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3號

異議人 王嬋娟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26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4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6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王嬋娟請求保留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醫療保險附約聲請，並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0月22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審閱執行卷宗無訛，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聲明異議程

01 序上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64歲，因長期罹患慢性疾病及膝  
03 關節退化接受手術，目前仍在持續治療及復健中，每月仍有  
04 相關醫療費用支出，附表所示保險主約雖為壽險，惟該主約  
05 附有如附表所示醫療險與失能險之保險附約，若該主約被強  
06 制解約或扣押，該附約即同時終止，將導致異議人喪失現有  
07 醫療與失能保障，而無法申請理賠給付，影響其基本生存與  
08 就醫權益，爰依法提起異議，請求准予保留附表所示之保險  
09 附約等語。

10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1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2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3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4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5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6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7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8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19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0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1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2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3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4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5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26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7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8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29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30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31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1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2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3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4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5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06 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07 之責。

#### 08 四、經查：

09 (一)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  
10 0678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國泰  
11 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  
12 4年度司執字第426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13 理後，於114年1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  
14 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  
15 泰人壽於114年4月14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如附表所示  
16 之保險主約、附約及保單解約金等情，嗣異議人就系爭扣押  
17 命令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18 之聲明異議。異議人不服，提出本件異議等情，經本院核閱  
19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20 (二)異議人對於原裁定雖以前詞提出異議，然附表編號3、4所示  
21 之保險主約非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22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扣押  
23 或執行之標的，而上開附表所示保險附約則依系爭原則第10  
24 點第4款規定，不因該保險主約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仍  
25 可供作異議人支應相關醫療費用之用，茲分述如下：

- 26 1. 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27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28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9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  
30 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  
31 之系爭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01 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  
02 之1規定。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債權之程序既未  
03 終結，依上說明，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04 之適用。次按系爭原則第5點規定，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05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  
06 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  
07 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  
08 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  
09 約）之解約金債權。(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  
10 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四)其  
11 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所生債  
12 權；系爭原則第10條第4項則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  
13 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保險、傷害  
15 保險。

- 16 2.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  
17 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2萬0,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  
18 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0,379元/月×1.2×6月＝  
19 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附表編號3、4所示保  
20 險主約預估之解約金分別為20萬6,363元、20萬1,408元，依  
21 前開規定，該保險主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前開計算之14  
22 萬6,729元數額（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應以「各  
23 筆」保單分別比較計算），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24 的。又附表編號3、4所示保險主約均為壽險，且無醫療險、  
25 健康險之性質，而前揭附表所示具醫療險、健康險性質之保  
26 險附約依系爭原則第10條第4項則規定，尚不因該附表所示  
27 保險主約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  
28 表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該附表所示保險附  
29 約可供維持異議人或被保險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  
30 則異議人以保險主約被強制解約或扣押，保險附約即同時終  
31 止，將導致其無力維持基本醫療為由提出異議，應無可採。

01 (三)至於異議人另就附表編號1、2、5所示保險契約向本院提出  
02 異議，然上開保險契約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撤銷扣押  
03 等情，此有本院114年10月27日南院發114司執意字第4263號  
04 執行命令可憑，故附表編號1、2、5之保險契約已非系爭執  
05 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異議人對此部分聲明異議，顯已無異議  
06 實益，自應予一併駁回。

07 (四)綜上，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尚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  
08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林幸萱

19 附表：

編 號	保單號碼	保顯名稱	主/附約	試算解約金 (新臺幣)	險種性質
1	0000000000號	國泰人壽守護保 本定期保險	主約	4,591元	壽險
		全心住院日額	附約		健康險
2	0000000000號	國泰人壽松柏長 期看護終身壽險	主約	59,233元	壽險
		康泰防癌A型保順 豁免	附約		健康險
3	0000000000號	美滿人生202(99 歲險)86年1月1 後(含)	主約	206,363元	壽險
		溫心住院保險費	附約		健康險

(續上頁)

01

		豁免附約			
4	0000000000號	富貴保本三福壽險2(99歲險)86年1月1後(含)	主約	201,408元	壽險
		溫心住院 平安附約-死殘 平安附約-住院 保險費豁免附約	附約		健康、傷害險
5	0000000000號	國泰人壽達康101 終身壽險	主約	7,286元	壽險
		全心住院日額 保順豁免	附約		健康險